

專責委員會職能

1 專責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專項運動範疇的事務，包括：

- 1.1 按「標準手冊」內容條文，制定、修訂及執行專項運動訓練手冊；
- 1.2 負責所屬專項運動的各級培訓、評審及簽發合格證書；
- 1.3 處理所屬專項運動的投訴、調查及執行紀律處分；
- 1.4 策劃所屬專項運動的發展、培訓專項運動員/督導員/其他專項資格人員及推廣活動；
- 1.5 其他有關專項運動的事務；
- 1.6 執行由理事會指定的專項事務；
- 1.7 定期向理事會提交計劃書、財務預算，及相關報告；
- 1.8 如賽事委員會未有成立，有責任籌辦專項運動比賽。

2 專責委員會委員職責

2.1 主席

召開及主持每月例會及特別會議、簽署有關專項運動的文件及專項運動教練證書，及執行其他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2 副主席

協助主席，及當主席缺席時，署理主席的職務，及執行其他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3 秘書

負責協調召開每月例會及特別會議、紀錄會議內容、保存文件檔案，及執行其他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4 財政

負責擬定年度的財務預算及各項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執行其他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5 委員

協助處理及執行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3 專責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及任期：

- 3.1 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事宜由理事會負責統籌；
- 3.2 專責委員會由 6-8 名成員組成；
- 3.3 參選成員須由屬會推薦，各屬會最多可提名 2 人參加每個專責委員會的選舉；
- 3.4 參選名單須於投票日前至少 4 天於總會網頁內公佈；
- 3.5 所有註冊專項運動教練、裁判及定線員均為合資格投票人(以下稱：投票人)；

- 3.6 若候選人數目多於專項運動委員會的空缺數目，則會舉行選舉並由出席投票日的投票人選出所需的候選人擔任；
- 3.7 在投票日中，由出席的投票人即場選出 2 名非候選人為監票人，在投票日上負責點票及唱票工作；
- 3.8 若有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並影響到入選人數超過上限 8 人，最低得票及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需作第二輪選舉，由投票人再作投票選出；
- 3.9 若第二輪選舉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將由已獲選的委員即場投票選出。若有關投票結果仍未能得出人選，將進行抽籤作最終決定；
- 3.10 獲選的專責委員會委員，須在 28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方式產生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委員等職位。專責委員會委員須由理事會確認結果；
- 3.11 每屆專責委員會任期為 24 個月，在由當選日期或接任日期起開始計算。

4 離職

- 4.1 若專責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內離職，其職位將由該專責委員會委員以互選方式產生；
- 4.2 若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秘書或財政於任期內離職，其職位將由該專責委員會內其他委員(除副主席、秘書、財政)擔任，並由該專責委員會委員以互選方式產生；
- 4.3 若專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離職，其職責將由該專責委員會內其他委員擔任；
- 4.4 若專責委員會於任期內，委員人數少於 6 人時，該專責委員會可邀請持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效註冊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空缺。

5 解散及罷免

- 5.1 理事會在有需要時，有權解散專項運動委員會及重選；
- 5.2 當有專責委員會成員嚴重瀆職、失職、職能改變或不再適合繼續履行職務，須由專責委員會半數或以上的委員向理事會提出罷免動議。理事會將審核有關動議的理據，有需要時召開工作小組處理。

(完)